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2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17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 2022 年度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华，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 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保利联合（股票代码：002037）、中国海防（股票代码：600764）、国机精工（股票代码：002046）、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诺禾致源（股票代码：688315）、广宇发展（股票代码：000537）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姗，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保利联合（股票代码：002037）、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广宇发展（股票代码：000537）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娜，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友发集团（股票代码：601686）、谱尼测试（股票代码：300887）、起帆电缆（股票代码：605222）、爱克股份（股票代码：300889）、瑞普生物（股票代码：300119）、科德数控（股票代码：688305）、经纬恒润（股票代码：688326）、三未信安（股票代码：688489）、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 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本期累计收费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

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全体委员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过往服务期内，立信事务所在进行的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

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